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張振裕即張文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表：(113年度司催字第421號)

股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42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-ND0044533-0	1000股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5-ND0164193-0	1000股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269562-7	1000股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U0100368-6	216股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U0117611-4	513股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61112-0	707股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